

箋牘

呈教育廳請獎勵助學

呈為呈請獎勵助學，以資激勵事，竊敝大學設有文理農蠶商各學院，更附設有中學小學華僑各校，事體既大，費用自多，現在經常費用，荷蒙

廣東省政府每月發給補助費，連敝大學學費收入，與美國人熱心捐助，雖屬十分支絀，尙可勉強維持，惟謀設備上之擴張，完成原定之發展計劃，以爲黨國造就人才，則非有固定基金難圖永久，去年敝大學接回自辦之初，舊日同學爲鞏固母校經濟起見，組織有籌捐基金委員會，擬委派委員，出發募集基金，想熱心助學不乏其人，加以褒揚，定形踴躍，謹爲此呈報

鈞廳懇請至時查照獎學成例，凡捐資助學，自三百元至十萬元以上者，褒獎有差，用昭激勵，并懇將條例一份發下，俾資查考，實爲公便謹呈

廣東省教育廳長黃

私立嶺南大學校長鍾榮光

副校長李應林

秘書長高冠天代拆代行

致李教授衛民函

逕啓者，大學紀念週，逢星期一大學早會時間舉行，所有紀念週事務，由第二學期起，謹請

台端担任主理，以利便進行，爲荷，此致

李衛民先生

副校長李應林

十八，一，廿三

致附僑麥主任函

逕啓者，南大與華僑一刊，向由僑校辦理，近始由校董會編輯，出版委員會發行，但體察情形，自以仍由貴主任辦理，更爲適合，並經得

校董會主席同意，及出版委員會決議關於編輯發行二事，自七卷二號起，總由

貴主任主持一切，以期利便尙希查照爲荷，此致

附僑主任麥